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宫颈鳞癌救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亚森·阿布拉**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该项目由自治区红十字会本级执行，主要采取与有相关诊疗项目资质的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在定点医院住院或门诊治疗的困难宫颈鳞癌患者申请项目救助，经自治区红十字会审核通过，根据救助对象医疗支出中个人自付金额确定救助金额，拨付给项目定点医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家庭困难宫颈鳞癌患者提供医疗救助，降低疾病带来的身心伤害、提高生命生活质量，减轻患者医疗支出负担，降低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
  
目标1：救助至少75名困难宫颈鳞癌患者 ；
  
目标2：为家庭困难宫颈鳞癌患者提供一次救助，减轻患者医
  
支出负担，降低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
  
 目标3：降低疾病给受益患者带来的伤害、提高生命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总结管理经验，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结果导向**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确定项目内容，明确分工。
  
数据采集：收集财务凭证、活动记录、档案资料、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分析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治区红十字会2025年1月已修订了《爱之天使项目管理办法》，按照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确定项目救助对象为低收入人口。根据2024年人均救助金额，项目救助金额最高限从2万元调整至1万元。取消定点医院，不限制患者诊治医院，患者可先治疗后救助。项目由自治区、地、县三级红十字会合作分工共同实施。该项目管理办法已在自治区红十字会网站向社会公布，在新疆新闻广播、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向大众宣传相关政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执行集体决策制度，自治区红十字会业务部门向每月向党组会或执委会提交救助资金支付申请，研究通过后将相关材料交财务部门进行审核拨付。为提高项目公平公正及透明公开，资金拨付到位后在自治区红十字会官网进行公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定点医疗机构向本院住院或门诊患者中家庭困难的宫颈鳞癌患者介绍项目，建议她向红十字会申请救助。患者或家属填写《爱之天使项目救助申请表》并附相关印证材料，提交至县级红十字会。县级红十字会核实求助患者家庭情况后，将符合救助条件患者资料提交至自治区红十字会。自治区红十字会最终审批救助申请。
  
（2）救助申请获批的患者在定点医院接受治疗，在出院结算后，救助款根据实际发生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拨付至合作医院账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救助困难患者236名，发放救助款1493675.83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减轻困难家庭负担。接受回访的受益患者均表示该项目切实减轻了患者家庭医疗费用负担，部分患者海表示有了救助金他们才没有耽误疗程，提升了患者健康和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本年度救助236患者，回访234患者（2名患者因手机停机未能联系），回访率99.15%，接受回访的234名患者均表示感激，为各级红十字会在申请救助和实施救助期间的热情周到服务表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上半年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包括各级红十字会对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低。另外，从定点医院了解到，每年第四季度前来住院治疗患者较多。患者须在定点医院治疗，先申请救助再住院治疗的规则不利于项目在社会面宣传推广。**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